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一段83號

聯絡人：陳宥廷

電話：(02)23257399#55834

電子信箱：yuting.chen1@moenv.gov.tw

受文者：國家環境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化字第1158000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選拔作業要點、優良單位初審意見表、推（自）薦表填寫說明

主旨：函轉勞動部「115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
選拔活動資訊（如附件），請轉知所屬（轄）相關事業
單位及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5年1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502503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受理推薦及自薦；初審單位請依「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辦理初審作業，並依來文期限完成送審。
- 三、經洽勞動部主辦單位瞭解，本活動參選對象以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且依法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單位為限；如屬部分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或依法不須設置職安衛管理單位及人員者，則不適用。
- 四、另有關各行業近3年「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統計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定於115年3月3日前置於其網站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頁供下載參閱；請參選單位依需自行下載運用。
- 五、初審單位請併確認參選單位於112年1月1日至送審日止未



發生重大災害並符合參選資格；必要時得請初審單位簽具切結。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環境資訊科技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評估管理組

副本： 115/02/06
10:19:48